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
收益	4	1,035,410	963,628
銷售成本		(611,551)	(565,653)
毛利		423,859	397,975
其他收入及盈利 銷售及分銷費用 行政費用 其他費用,淨額 財務費用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i>4 5</i>	75,810 (246,751) (92,113) (109,050) (7,570) (29)	88,839 (239,544) (90,563) (122,861) (8,150) (166)
除税前溢利	6	44,156	25,530
所得税	7	(3,976)	(18,268)
年 內 溢 利		40,180	7,262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40,235	7,382
非控制股權		(55)	(120)
		40,180	7,262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3.4港仙	0.6港仙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年內溢利	40,180	7,262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105 (32,977)	7 (34,769)
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32,872)	(34,762)
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土地及樓宇重估調整,扣除税項	(15,601)	47,187
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15,601)	47,18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税項	(48,473)	12,42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8,293)	19,687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非控制股權	(8,227) (66)	19,823 (136)
	(8,293)	19,687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非 流 動 資 產 物 業、廠 房 及 設 備		316,910	329,561
投資物業		102,684	99,64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可供出售投資		5,155 3,467	5,148 6,682
無形資產		4,084	9,795
遞 延 税 項 資 產		1,975	1,367
已抵押存款		3,649	1,791
非流動資產總值		437,924	453,992
流動資產存貨		61,103	77,281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11,704	27,14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133,666	156,0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9,516	307,7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已抵押存款		591 13,638	922 22,14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04,905	612,873
可收回税項			276
流動資產總值		1,145,123	1,204,49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	54,464	66,158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10	21,696	28,6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22,301	382,637
計息銀行借貸		149,011	160,190
應付税項		4,408	5,052
流動負債總值		551,880	642,675
流動資產淨值		593,243	561,82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31,167	1,015,81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58,248	34,604
資產淨值		972,919	
		712,717	981,212
權 益 母 公 司 擁 有 人 應 佔 之 權 益			
已發行股本		119,975	119,975
已發行股本儲備		852,765	860,992
		972,740	980,967
非控制股權		179	245
權益總額		972,919	981,212

財務報表附許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按過往成本會計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樓宇、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週期之

年度改進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監管遞延賬戶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入賬

披露計劃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法之澄清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下文所詮釋有關應用準則之影響外,採納以上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載有對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披露範疇內具針對性之改善善。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內之重大性規定;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特定項目可予分拆處理;
 - (iii) 實體就彼等呈列財務報表附註之順序具有靈活性;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必須作為單獨項 目匯總呈列,並且在其後將會或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該等項目間進行歸類。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之規定。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之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份)產生之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之經濟利益之模式。因此,收益法不能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情況下方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須應用於未來期間。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因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之折舊。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 改進列載諸多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之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闡明銷售計劃或向所有者分銷計劃之變動不應被視為新出售計劃,相反其只是原計劃之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並無變動。該等修訂亦闡明改變出售方式並不改變非流動資產或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之分類日期。該等修訂須應用於未來期間。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因本集團年內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之銷售計劃或出售方式並無任何變動。

3. 業務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元,並設有以下四個可早報業務分部:

- (a) 媒體業務分部之軟件開發、系統集成及信息產品分銷,向媒體公司提供電子出版及 印刷系統以及信息產品;
- (b) 非媒體業務分部之信息產品分銷,向財務機構、企業及政府部門提供信息產品;
- (c) 企業分部包括企業收入及開支項目;及
- (d) 「其他 | 分部主要包括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管理層單獨監控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業績,旨在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之溢利/虧損作出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利息收入、匯兑差額之淨額、財務費用及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均不計入有關計量。

由於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因此該等資產不計入分部資產。

由於計息銀行借貸、應付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因此該等負債不計入分部負債。

	媒體業務之 系統集成及信 二零一六年		非媒體業務 信息產品分 零一六年 二零	}銷	企業 !一六年 二.5	零一五年	其 二零一六年			計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i>千港元</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售予外部客戶	991,712	925,517	39,532	37,619	-	-	4,166	492	1,035,410	963,628
收益									1,035,410	963,628
分部業績 <i>調節:</i>	50,483	28,114	187	(526)	(13,918)	(15,862)	7,255	7,287	44,007	19,013
利息收入 匯兑差額之淨額 財務費用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3,581 (5,833) (7,570) (29)	19,723 (4,890) (8,150) (166)
除税前溢利									44,156	25,530
		媒體業務之 系統集成及信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其他 一六年 二 ^章 <i>千港元</i>	零一五年 : <i>千港元</i>	總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分部資產 <i>調節:</i>		764,701	820,702	59,010	60,7	706	178,228	181,378	1,001,939	1,062,786
<i>脚即</i> 撤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投資於聯營公司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7,755) 5,155 623,708	(48,301) 5,148 638,858
資產總值								•	1,583,047	1,658,491
分部負債 <i>調節:</i>		484,991	540,491	6,625	6,6	615	10,543	10,638	502,159	557,744
脚 的 . 撤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47,755) 155,724	(48,301) 167,836
負債總值								,	610,128	677,279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折舊及攤銷 資本開支*		9,711 18,099 3,332	20,037 21,585 15,374	1,088 2,960	2,7	180 723 43	- 57 1	- 38 255	10,799 21,116 3,345	20,217 24,346 15,672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收購無形資產。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 元	千港元
香港	44,046	38,241
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中國內地」或「中國」)	990,601	925,250
其他	<u>763</u>	137
	1,035,410	963,628
上述收益資料按客戶所在地計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 元	千港元
香港	171,716	173,325
中國內地	258,249	269,388
其他	7,959	11,279
	437,924	453,992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收益乃來自 與個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單一外部客戶之交易。

4.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5.

收益指年內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系統集成合約收益之適當比例,以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軟件開發、系統集成及信息產品分銷	1,031,244	963,136
其他	4,166	492
	1,035,410	963,628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849	3,172
其他利息收入	10,732	16,551
政府補助	54,462	59,143
其他	4,291	5,409
	72,334	84,275
盈利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盈利	3,399	3,7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盈利	_	6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77	180
	3,476	4,564
	75,810	88,839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7,570	8,150

6. 除税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税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II. An atra No. 1.		
出售存貨成本**	531,307	481,917
折舊	15,695	16,779
專利及收購軟件之攤銷*	3,063	3,984
經營租賃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15,677	15,33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3,309	10,19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3,191)	(1,58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7,526	5,357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3,155	1,2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_	3,342
無形資產減值*	_	1,673
陳舊存貨撥備**	5,248	2,044
研究及開發成本:		
本年度開支*	89,560	81,961
資本化軟件成本攤銷*	2,358	3,58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70,842	233,723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003	24,722
終止受僱福利	12,990	10,941
	305,835	269,386
匯 兑 差 額 之 淨 額	5,833	4,890
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包括修理及維修)	763	7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虧損/(盈利)	355	(614)

^{*} 此等項目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費用,淨額」項內。

^{**} 此等項目已計入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項內。

7. 所得税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一香港		
年內稅項	363	271
當期一中國內地		
年 內 税 項	5,487	5,354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108	(315)
本年度作出之其他税項撥備	_	16,312
遞 延	(2,982)	(3,354)
年內税項總額	3,976	18,268

年內之香港利得税乃根據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税溢利按税率16.5%(二零一五年:16.5%) 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指於中國內地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所徵收之稅項。除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享有10%之優惠稅率及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享有15%之優惠稅率外,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一般須繳納稅率為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就之前所收取之政府補助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合共16.312.000港元。該款項已於二零一五年悉數繳付予地方稅務局。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之稅率計算。

分佔聯營公司應佔税項約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0,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8.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99.746,993股(二零一五年:1,199,746,993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已發行普通股。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主要給予客戶信貸期,惟新客戶大多須預先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照有關合約條款結算。每名客戶均訂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對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檢討逾期款項。由於上文提到之原因及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乃有關眾多不同客戶,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用其他信貸提升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免息。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 零 一 六 年 <i>千 港 元</i>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6個月內 7至12個月 13至24個月	106,662 8,684 18,320	116,469 15,909 23,715
	133,666	156,093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 元	千港元
6個月內	24,425	44,884
7至12個月	10,259	6,235
13至24個月	7,620	4,826
超過24個月	12,160	10,213
	54,464	66,158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一般於15至90天期限內清賬。

股息

年內及去年概無派發任何中期股息。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40,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400,000港元)。由於媒體分部軟件產品之銷售增加,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營業額增加7.4%至約1,035,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63,600,000港元)。本年度之毛利增加6.5%至423,900,000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則為398,000,000港元。於本財政年度,毛利率維持在約41%。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本年度經營業績有顯著改善,主要歸因於:

- a. 由於軟件產品銷售增加,導致收入增加7.4%至1,035,400,000港元(截至二零 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63,600,000港元);及
- b. 由於上個財政年度就所收取之政府補助作出其他税項撥備,導致税款由約18,300,000港元下跌至4,000,000港元。

本年度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3.4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0.6港仙)。

業務回顧及前景

(A) 媒體業務之軟件開發、系統集成及信息產品分銷(「媒體業務」)

字庫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媒體業務之營業額上升7.2%至約99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25,500,000港元)。分部業績錄得溢利約50,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8,100,000港元)。分部業績增加乃由於本財政年度收入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在國家推動文化市場大繁榮的政策背景下,字體的應用需求更加廣泛,版權環境也逐步變好。字庫市場,特別是企業字庫市場已經成為業務收入最大的細分市場,並保持高速增長。與此同時,行業競爭也越來越激烈,不少公司和個人紛紛湧入字庫市場。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方正電子」)繼續鞏固了在字庫市場的絕對引領地位,成為字體種類最多、產品覆蓋最廣的精品、高質量的專業字體廠商。

- 1) 大力爭取字庫知識產權,確保授權業務穩步增長:新增杭州、山東、 瀋陽3個省市的勝訴判決;新增南京批量訴訟80家;積極參加知識產 權論壇,加強對法律界的宣傳,爭取法官、律師、專家支持;和知識產 權沙龍等組織合作,與企業法務總監建立聯繫,擴大合作範疇。
- 2) 促電商、推新品、調價格:參加行業展會,開拓行業用戶基礎;維護好老用戶,推薦新字體、新方案;加強與蘋果、微軟、騰訊、華為、小米等重點公司的交流合作,擴大市場影響力;完善價格體系、字體分類;價格更親民,以此拓展用戶基礎。
- 3) 大力發展B2B互聯網,打造字庫版權在線運營平台,從大中型企業向中小型企業擴展,擴大正面銷售:打造交流分享社區,聚集字庫資源,設計師推薦,主動購買,積分返利及電商服務。

印刷業務

印刷行業正進入中低速發展期,整個行業的產值低速增長,收益率大幅下降;為消化產能過剩,必然導致優勝劣汰的市場洗牌;但同時亦面臨前所未有的商機:物聯網推動了智能包裝市場快速發展,個性化消費需求的逐步推動,將為印刷業帶來新的市場機會。

於二零一六年,方正電子持續完善傳統印刷、數碼印刷和噴墨印刷全系列解決方案,為印刷行業提供完整的「全能印廠」解決方案,助力印刷企業在移動互聯網時代實現產業升級,保障其業務模式持續向服務轉型,最終從市場佔有率和技術引領性兩個方面成就其引領地位。

方正電子穩定現有CTP印刷、數碼印刷和可變數據印刷業務,特別是在可變數據印刷市場,以超過60%的市場佔有率,獨佔鰲頭。其亦斬獲了軟包市場的全部龍頭企業,亦在印鐵行業等新領域實現突破。

同時,方正電子重點投入和發展POD和一冊一碼等新業務,搶佔未來噴墨市場的增長先機。

媒體業務

傳統的報業和出版市場全產業業績下滑,報業廣告收入持續幾年呈斷崖式下降;但政府對主流媒體的政策紅利仍在。在媒體融合下,客戶渴求和依賴移動互聯網、雲計算及大數據等新技術,實現業務轉型升級。

在此背景下,方正電子積極布局大數據架構、分析與應用技術;誕生了全媒體解決方案、新媒體解決方案、媒體大數據平台、輿情服務平台及智慧出版解決方案等全新的解決方案及平台;推動媒體融合及數字出版業轉型升級,讓方正電子能在市場中取得優勢領先地位,為未來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互聯網信息業務

在經濟、政治、文化、社會等各個領域的信息化快速發展的大環境下,信息服務需求旺盛:從封、刪、堵時代進入到如何利用輿情為自身服務傳播正能量的時代,特別是網絡安全市場增長空間巨大。方正電子充分利用自主知識產權的互聯網大數據分析技術,實現數據量大、速度快、類型多、分析全、應用方便等特色技術,形成針對不同領域相對應的互聯網大數據解決方案。尤其在網絡安全和信息安全行業,承接政府多個重大項目的建設,獲得國家級業內專家的好評。同時,在原有技術基礎上,打造成熟輕量級產品,提供雲平台信息服務模式,使軟件使用者毋需投入任何硬件設備即可實現大數據的應用。

(B) 非媒體業務之信息產品分銷(「非媒體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非媒體業務之營業額輕微增加5.1%至約39,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7,600,000港元),而其分部業績錄得溢利約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500,000港元)。非媒體業務提供之主要產品包括多種信息產品,如惠普、日立、甲骨文系統及西門子等多個國際知名品牌信息產品製造商之伺服器、儲存裝置及工作站等。

前景

為刺激業務增長,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察中國經濟及資訊科技市場之變動。本集團將繼續開發創新方案及為客戶提供更具成本效益之產品及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需求,從而提升其競爭力。此外,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各項業務分部之表現,以達致有效控制成本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僱員

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及功績制訂其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本集團確保其僱員之薪酬水平具競爭力,且本集團的薪酬及花紅制度之整體架構按僱員表現支付獎金。除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在職培訓。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激勵及獎勵。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概無向其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約為1,163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1人)。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承擔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以及其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撥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約為149,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200,000港元),其中78,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600,000港元)按固定息率計息及70,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600,000港元)按浮動息率計息。銀行借貸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由本公司、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北大方正」)(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北大方正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本集團之若干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資產總值1,583,100,000港元,資金來自負債610,100,000港元、非控制股權200,000港元及權益972,8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81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2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618,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6,800,000港元)。經扣除銀行借貸總額149,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200,000港元)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469,5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錄得476,6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主要包括短期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受季節性影響甚微。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根據借貸總額佔股東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計算)為0.15(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6),而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比率為2.07(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財務政策

本集團實行穩健之財務政策,嚴格控制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現金盈餘一般存作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之短期存款。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香港業務方面,大部份交易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美元兑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故相關匯兑風險甚微。中國業務方面,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兑換外幣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規限。本集團面臨的匯率波動風險甚微。概無動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於本財政年度,人民幣匯率貶值,因此,本集團將密切監察人民幣於近期之匯兑風險。

合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合約總值約為393,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6,800,000港元),預期均將於一年時間內完成。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約值69,000,000港元、投資物業約值94,500,000港元及銀行存款約值17,3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未來計劃。然而,本集團一直尋求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之新投資機會,以擴闊本集團收益及溢利基礎,及長遠而言提高股東價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會計準則及實務,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之操守準則及監管所有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規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初步公告之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 所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所載 之數字。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 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所進行之核 證工作,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司之二零一六年年報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提供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會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founder),以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旋龍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旋龍先生(主席)、邵行先生(總裁)、左進女士、胡濱先生、崔運濤先生及廖航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馮文賢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